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
號6樓
承辦人：郭藝婷
電話：04-22595700分機706
電子信箱：guo28@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2150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500009A00_ATTCH1.pdf、1500009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托育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請惠予協助商請貴轄受委辦專業訓練課程或學校等相關單位，踴躍設置術科測試場地，共同推動技能檢定，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政策，充實在地化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同時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強化社區托育服務量能，請惠予協助商請貴轄受委辦專業訓練課程或學校等相關單位，申請設置旨揭職類術科測試場地，俾利共同推動技能檢定業務，提升從業人員技能水準。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四)團體：

1、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2、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檢附旨揭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各1份，如有意願申請設置術科測試場地，請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案承辦人，本中心將輔導協助場地設置等相關事宜；另自評表及術科測試參考資料電子檔，亦可逕至本中心網站首頁（<https://www.wdasec.gov.tw/Default.aspx>）自行下載參考運用，相關路徑如下：

(一)自評表：本中心首頁／檢定專區／合格場地單位專區／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項下。

(二)術科測試參考資料：本中心首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項下。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裝

訂

線

